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15
26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3(a)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
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走向让残疾人充分融合社会：
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46/9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

注意到在残疾人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增加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知识，增加残疾人士及其组织发挥的作用和制定残疾立法，

意识到在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在资源核拨不足中显示出来，

念及残疾人士需要有办法在社会一切领域里取得正式公民的地位，

对由于贫穷和疾病、战争和内战、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灾难性事故而导致残疾人数的增加深表关切，

赞赏地感谢社会发展及人道事务中心在《十年》期间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残疾问题活动中心方面的工作，

确认进行中的拟定《残疾人士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进程是本《十年》的一项重要倡议，

注意到1992年6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制定的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

喜见加拿大政府倡议于1992年10月8日至9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国际负责残疾问题的部长的会议，

1992年10月12至13日在其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特别全体会议上谨慎地审议了不同的报告和发言；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建议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新名称及新的职权范围下继续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执行情况第二轮监测报告，²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生效和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固和创新性框架；

2. 又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便利消除阻碍残疾人士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各种障碍，和支持它们在拟定实现明确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改善残疾人士状况的承诺，特别通过：

¹ A/47/214 - E/1992/50

² A/47/415和Corr.1

(a) 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机构来负责有关残疾人士的政策和通盘协调；

(b) 在结合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社会发展政策范围内解决残疾问题，最终目的在于便利残疾人充分融合社会；

(c) 在适当的时候，按照《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北京准则》创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高层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³

(d) 支持残疾人士组织的发展，和在决策过程中利用残疾人士或其代表累积的整套知识；

(e) 在可能情况下在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

4. 欣悉经社理事会宣布1993—2002年为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5. 又喜见蒙特利尔部长会议建议设立一个部长工作组，和为其设立继续进行讨论；

6. 进一步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倡议在1993年秋天同联合国合作担任一个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7. 促请配合联合国系统改组和精简工作的努力，和为了最合算地使用资源，在从事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测工作方面最有效地使用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士组织；

8. 要求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移到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内给残疾问题以较高的优先和可见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来核拨足够的经费，和采取下列办法来加强联合国作为变革的催化剂，作为制定标准的组织，作为交换意见的论坛和作为技术合作活动促进者的领导作用：

(a) 更广泛和更高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结合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去；

³ A/C.3/46/4, 附件一。

(b) 把行动和援助集中到那些最有需要的国家和地区,和特别注意尤其易受损害的群体;

(c) 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残疾人士的杰出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残疾问题的咨询意见;

(d) 考虑到不同的社会文化因素和经济发展程度,同各有关方面合伙创立模范试验性项目,以便协助各会员国拟定全面而有条理的残疾政策和可行的行动计划;

(e) 最后确定《世界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本,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的用法;

(f) 审查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标,使之包括以社会如何对待其残疾公民的评价作为该社会生活素质的一个要素;

(g) 继续残疾人十年期间设立的联合国机构间会议,让这些会议集中审议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

(h) 请联合国统计司继续其收集关于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重要工作,和出版最新的残疾统计资料;

9.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加速拟定《残疾人士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0. 鼓励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包括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1994年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和1995年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审议同其主题有关的残疾问题;

11. 鼓励秘书长探讨多样化筹资安排,以便支持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不仅请各会员国而且也请私营部门参与其事,并且适当地考虑在基金管理方面需要更高的透明度;

1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12月3日突出纪念国际残疾人日,以便促进让残疾人融合进社会;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48届会议提出报告。
